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刘卫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刘卫东、张纯、谷加生、余宏涛、袁博、李薇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旭光电子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杨立君、赖传银、贾申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旭光电子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编号：2024-016）。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编号：2024-017）。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谷加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编号：2024-018）。

（七）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两个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编号：2024-019）

（八）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推荐黄生堂、田志强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旭瓷、宁夏北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旭光电子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都旭瓷及宁夏北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6,846,475.69	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7,072.81	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74,749.18	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5,911.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20,049,355.13	2,997,710,819.49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1,262,591.70	1,744,907,970.18	1.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9,577.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58,56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3,13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478.56	
合计	4,882,323.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1.12	主要是公司多措并举拓市场、增订单、保交付，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实现稳定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9	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深挖降本增效潜力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761,142	27.95	0	质押	99,395,80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911,020	13.80	0	无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1,347,144	1.36	0	无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9,835,550	1.18	0	未知		
王万金	境内自然人	9,771,395	1.17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2,090	0.83	0	无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8,880	0.81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757,085	0.6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129,980	0.6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698,589	0.56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232,761,142	人民币普通股	232,761,14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91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11,02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7,144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144				
张建飞	9,835,550	人民币普通股	9,835,550				
王万金	9,771,395	人民币普通股	9,771,3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22,090	人民币普通股	6,922,09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718,880	人民币普通股	6,718,8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7,085	人民币普通股	5,757,0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98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8,589	人民币普通股	4,698,5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七大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万金持有的 9,771,395 股全部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978,307.06	220,139,19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587,158.88	266,477,302.42
应收账款	960,039,395.49	814,783,765.17
应收款项融资	97,051,802.22	132,474,252.21
预付款项	35,703,561.65	24,415,57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62,686.36	6,670,54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547,883.34	373,150,744.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3,222.87	11,219,642.41
流动资产合计	1,971,154,017.87	1,971,331,01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622,234.79	124,208,06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2,770.14	1,142,770.14
投资性房地产	6,234,113.85	6,336,996.66
固定资产	464,778,855.12	471,601,904.57
在建工程	156,633,811.04	131,459,28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72,829.97	10,260,607.95
无形资产	52,704,764.76	54,402,778.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8,679,998.50	34,215,206.6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5,691,866.89	85,691,866.89
长期待摊费用	7,408,106.53	7,376,58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0,081.33	27,497,37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05,904.34	72,186,36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895,337.26	1,026,379,802.60
资产总计	3,020,049,355.13	2,997,710,81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602,144.14	116,134,89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80,000.00	8,037,000.00
应付账款	481,900,952.16	452,376,066.05
预收款项	7,407,108.96	5,020,568.98
合同负债	14,765,028.19	28,329,32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87,062.81	63,583,978.60
应交税费	55,982,469.25	52,406,377.00
其他应付款	74,862,586.99	73,437,943.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4,547.82	634,547.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5,529.52	16,705,181.20
其他流动负债	59,088,695.14	65,526,211.16
流动负债合计	876,271,577.16	881,557,552.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936,748.60	161,067,953.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97,608.12	8,734,475.81
长期应付款	1,101,758.72	1,517,32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46,146.83	74,072,74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2,247.69	16,500,73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584,509.96	261,893,240.36
负债合计	1,139,856,087.12	1,143,450,79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2,694,759.00	832,792,7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723,940.33	182,863,722.73
减：库存股	18,796,624.00	19,270,94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62,845.36	134,762,84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8,877,671.01	613,759,58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1,262,591.70	1,744,907,970.18
少数股东权益	108,930,676.31	109,352,05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0,193,268.01	1,854,260,02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0,049,355.13	2,997,710,819.49

公司负责人：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尚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846,475.69	255,978,473.90
其中：营业收入	386,846,475.69	255,978,47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113,060.71	228,505,930.05
其中：营业成本	308,557,823.94	188,571,50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9,603.10	706,156.52
销售费用	5,958,775.57	5,717,232.81
管理费用	20,399,840.45	19,807,743.38
研发费用	14,604,929.60	11,999,933.59
财务费用	2,242,088.05	1,703,356.86
其中：利息费用	1,963,787.20	1,428,729.01
利息收入	412,755.12	742,801.86
加：其他收益	4,029,577.69	995,97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6,890.11	−651,26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5,830.51	−2,121,07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2,867.94	−3,678,74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458.81	−1,840,30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49,693.43	22,298,215.00
加：营业外收入		7,065.78
减：营业外支出	4,205.82	18,91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5,487.61	22,286,361.82
减：所得税费用	5,161,072.89	3,812,98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4,414.72	18,473,37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4,414.72	18,473,37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7,072.81	18,224,735.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58.09	248,64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84,414.72	18,473,37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7,072.81	18,224,735.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658.09	248,64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3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尚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92,395.77	100,555,42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137.41	3,343,23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8,262.81	6,705,2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67,795.99	110,603,87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21,864.60	98,228,73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11,398.15	66,953,11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8,020.83	16,352,9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423.85	21,170,0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13,707.43	202,704,8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5,911.44	−92,100,97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7,17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0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178.08	130,694,30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84,131.05	27,556,25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4,131.05	153,806,25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6,952.97	−23,111,94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5,144,4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00.00	40,894,43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539.10	1,756,55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558.57	135,182,73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8,097.67	153,339,28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902.33	−112,444,85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76.03	−11,21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60,886.05	−227,668,99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39,193.11	433,347,18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78,307.06	205,678,186.59

公司负责人：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尚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滢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两个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495,8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504,090.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否	13,670.86	13,670.86	13,680.72	100.07	2023 年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31,979.55	31,979.55	13,976.91	43.71	2023 年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3,450.41	53,450.41	53,450.41	35,457.64	66.34	

二、2022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两个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一）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竣工，为了进一步提升产能和产品良率，生产设备的优化调试仍持续推进中。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其中氮化铝基板及结构件产品已达成部分关键指标，但由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逐步升级，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HTCC 及氮化硅基板涉及的制造工艺复杂，并且生产验证周期较长。因此，为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稳定，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后续仍需更多时间进行设计优化和工艺调试等技术攻关工作，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此外，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入进度未到 50%的“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氮化铝陶瓷因其优秀导热性及与硅相匹配的热膨胀系数，在电子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成为新一代散热基板和电子器件封装的理想材料。同时，氮化铝在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也有广泛应用，特别是静电吸盘产品，随着设备功率的提升，氮化铝卡盘渗透率将会显著提高。根据《氮化铝粉体与制品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推算，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氮化铝陶瓷基板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百亿元，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是公司电子陶瓷行业横向拓展，深入构建产业生态链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陶瓷外壳、陶瓷基座等电子陶瓷配套器件国产化。《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政策不断推动中国电子陶瓷行业转型升级，电子陶瓷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已打通从前端陶瓷粉体制备烧结到后端电子陶瓷基板、结构件、HTCC 等产品生产全产业链，产品整体技术实力得到不断升级和发展。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预计收益

综合来看，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